

【公告】

113 年「文化部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」徵件公告

一、申請期間：

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。

提案內容為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之售票表演藝術節目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依法經政府登記或立案，從事表演藝術活動之演藝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公司、商號，不含公法人、政黨及學校法人。

(二)依法設立登記之民間表演場館。

三、執行重點：

(一)申請單位於成年禮金可支用時程內之售票表演藝術節目（不含流行音樂類），規劃給予優惠票價之「青年席位」。

(二)依各節目性質及行銷需求，規劃低票價之青年專屬席位，該席位之票價須以成年禮金全額支付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依申請單位之節目性質及行銷規劃低票價之青年專屬席位，不限票區、不限席次數，請依實際規劃需求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單位應配合本部青年席位識別標示露出，必要時須配合本部政策宣導。

(三)須為成年禮金可支用時程內之演出節目。每一申請單位以補助 1 案計畫為原則，如有多檔可規劃青年席位之演出節目，請整合提案。演出節目如已由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或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供青年席位價差優惠者，不重複補助。

(四)演出節目須為於表演場館、正式對外且完整之售票表演藝術演出（非教學示範或社團成果發表類型）。

(五)青年席位之票券票價差額由本部支應補貼，為鼓勵申請單位培養青年長期進劇場支持表演藝術之習慣，原則以對外優惠票價區間申請，依售出情形核實支給，未售出之青年席位票券不予計算。

(六)青年席位之售票限於文化幣合作售票平台通路，青年席位合作平台請見文化幣官網：藝文消費點-展演專區 (<https://twcp.moc.gov.tw/prec-u/>)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連結至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。

(二)註冊會員後，點選首頁「會員登入」（如曾申請會員請直接登入）。

(三)至本補助申請須知頁面，點選「線上申請」填寫申請案件資料，完成後點選「案件

儲存」。

(四)上傳申請文件(請拍照或掃描存成電子檔並上傳檔案)：

- 1、申請表：列印表單並用印大小章。
- 2、計畫書：請上傳 PDF 檔，及可編輯之 WORD 或 ODT 檔。
- 3、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電子檔：申請者若為公司或商號，上傳資料須包含營業項目登記表。
- 4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電子檔。
- 5、上傳完成請點選「案件儲存」。

(五)確認申請內容無誤，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即完成線上申請。

六、申請時間截止後將關閉線上申請功能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本次徵件將依照申請案件遞送日期批次審核及函發審核結果。

八、聯絡窗口：文化部藝術發展司黃小姐，電話(02)8512-6517。